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0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子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1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子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6,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子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一己私利，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有詐欺前案之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尚未與告訴人賴詠芯和解或賠償損害（見偵字第29936號卷第17頁、桃簡字卷第11至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詐得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3萬5,000元+1,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蔡宜伶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4117號

21 被 告 蕭子晉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5樓

2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4 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蕭子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向  
30 不知情之友人賴浩偉（業經不起訴處分）取得賴浩偉所申辦

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  
02 帳戶），復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晉」，於民國112年3  
03 月16日16時42分許，向賴詠芯佯稱欲出售網路遊戲「新楓之  
04 谷」道具等語，致賴詠芯陷於錯誤，同意支付新臺幣（下  
05 同）3萬5,000元，加計轉服道具費用1,000元之代價購買，  
06 並於同日17時24分許，轉帳3萬6,000元入蕭子晉指定之系爭  
07 帳戶，以付清價款。嗣因蕭子晉遲未交付上揭遊戲道具，賴  
08 詠芯始悉受騙，報警究辦。

09 二、案經賴詠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子晉供承不諱，復經告訴人賴詠  
12 芯及同案被告賴浩偉指述綦詳，並有系爭帳戶開戶紀錄暨存  
13 款交易明細、被告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  
14 人受騙轉帳之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至被  
16 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法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檢察官 林郁芬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林怡霈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